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5-0221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金玥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金玥 KAM YUET，女，持編號為 P419XXXX 之香港居民身份證，1968 年 09 月 19 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居住於香港九龍荔枝角泓景台 5 座 60 樓 E 室及澳門國際中心第二幢 8 樓 C 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 部手提電話（黑色，Apple）；
- 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2072352492416769；
- 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1821110593711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10 月 06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